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泰國訪問監察機構及巡察外館與僑校之報告

考察團成員：洪委員德旋

劉委員玉山

李委員炳南

林主任秘書明輝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22 日 至 26 日

目　次

壹、 前言……1
一、考察緣由……1
二、行程概述……1
貳、 泰國政情概況……3
參、 泰國國家監察使演進及職能……6
一、 歷史演進……6
二、 1999 年泰國國會國家監察使之設置……7
三、 現行2007 年泰國憲法有關國家監察使之規定……10
四、 泰國國家監察使辦公室之組織……13
肆、 巡察我駐泰國代表處各項業務……21
一、秘書組……21
二、僑務組……24
三、新聞組……25
四、經濟組……27
五、領務組……31
六、行政組……32
七、其他各組、室……34
伍、 訪視泰國華僑學校……41

一、清邁熱水塘一新中學簡介……41
二、清邁慈濟學校簡介……43
陸、拜會泰國臺灣商會及僑界……45
一、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45
二、泰北台商同鄉聯誼會……46
三、雲南會館清邁分會……46
柒、參觀我國協助泰國皇家興建之安康農場……48
捌、心得與建議……49

附錄：考察活動剪影……53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泰國訪問監察機構及巡察外館與僑校之報告

壹、前言

一、考察緣由

依本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院對於駐外機構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為訪問泰國監察使辦公室（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ailand），並實地瞭解我國海外僑校發展情形，自本（98）年5月22日至26日，本院外交及僑政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洪委員德旋（擔任團長）、劉委員玉山及李委員炳南組團赴泰國執行考察工作。

二、行程概述

(一)98年5月22日下午洪德旋委員率劉玉山委員、李炳南委員及主任秘書林明輝，並由駐泰代表處烏代表元彥偕高秘書文杰及張諮議象錡(泰文傳譯)陪同，拜訪泰國監察使辦公室。由監察長狄腊德上將（Gen. Teeradej Meepien）親自接見，其陪同者有監察使 Panit Nitithanprapas 女士及秘書長 Siracha Charoenpanij 教授。監察長及其辦公室主管人員並進行業務簡報，我方也與泰方交換工作心得經驗。泰國國家監察長狄腊德上將取得泰國蘭甘杏大學政治學榮譽博士，並曾赴美國留學，取得密西根州 Veynstate 大學政治學博士；曾擔任國防部常務次長（元帥官階 1998-2000）、退輔會主席（1998）、國防學校總指揮（上將官階）、最高統帥部情報廳廳長、最高統帥部副統帥謀長（中將官階）、國家安全指揮中心副總指揮（少將官階）及國會參議院議員（1979-1981）等職。狄腊德上將接待考察團

十分熱誠。

(二)考察團巡察駐泰國代表處時，由烏元彥代表召集主管人員會報業務推動情形，內容涉及泰國與我國在經貿投資、旅遊、勞務、司法互助、僑務等雙邊關係之分析，互設代表機構之沿革及傳統僑團與台僑社團在泰國近況。代表處也安排泰國中華會館、泰國台灣會館、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泰國華僑協會等主要僑領代表與 3 位委員進行座談，3 位委員並出席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交接典禮，及與在泰僑社人員交換意見。會談中，3 位委員見證台商在泰國各領域的成功發展。

(三)為深入瞭解華文教育在泰國推廣情形，3 位委員於 5 月 24 日及 25 日赴泰北實際訪問清邁慈濟學校及熱水塘一新中學。台灣慈濟功德會於 1994 年開始推動「泰北 3 年扶困計畫」，為當地村落興建房屋，認養國軍老兵，也為貧戶提供生活所需與農業輔導。隨後，在清邁府芳縣規劃興建慈濟學校(泰國體制內的普通學校)，以利當地華裔及泰裔學生取得泰國政府承認的學歷，並教授中文，以增加競爭能力及就業機會。2002 年在這個雲南鄉親聚集的泰北山區完成慈濟學校之興建，2005 年正式招收第 1 屆學生。目前共有小學一至六年級各 2 班，國一 3 班，國二 2 班，學生近 4 百人。至於一新中學，成立於 1966 年，迄今已 43 年之久；學校共有 44 位教師，學生 1,600 餘人；由幼稚園至高中三年級，共 39 班，為一完整的綜合高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晚 6 時至 8 時 30 分；星期六早上 8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共計 18 節。學生課本悉由僑務委員會提供。由於上課時間有限，只能重點施教中文，設備相對不如慈濟學校。3 位委員在泰北訪

察期間，亦與清邁雲南會館及泰北台商同鄉聯誼會等僑社(台商)座談；同時也參觀由我國政府協助泰國皇室興闢的第 1 座農場－安康農場（Angkhang Nature Resort），該農場十分接近泰、緬邊界。由於這是監察委員第一次深入泰北訪察，實地瞭解僑校發展及僑胞生活，包括清邁慈濟學校、熱水塘一新中學、清邁雲南會館、泰北台商同鄉聯誼會等代表，尤其是住在泰北的國軍後裔，皆感受到 3 位委員之關心與熱忱，並將他們目前面臨的問題及困境一一向委員表達。

貳、泰國政情概況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面積 513,000 平方公里，東部與東南部界柬埔寨，南接馬來西亞、西鄰緬甸、東北及北部與寮國接壤，南臨暹羅灣，西南面印度洋，氣候終年炎熱，氣溫在攝氏 23 至 35 度之間。泰國人口約 6,500 萬，主要為泰族及華裔，另在北部山區有各種少數民族，南部有回教馬來族，佛教係國教。泰國平均國民所得 2,717 美元（2007 年），通貨膨脹率 5.5%(2008 全年平均值）

泰國原為君主專制國家，1932 年 Pibul Songkhram 革命後，改行君主立憲，泰王為國家元首，向不干政，在政治上具獨立超然地位。泰國政府採內閣制，最高行政機關為「總理府」，總理由國會眾議院會議提名通過後，由國會議長奏請泰王任命。下設有總理府、國防部、財政部、外交部、工業部、教育部、衛生部、農業部、交通部、科學暨技術部、勞工部、商業部、內政部、司法部、能源部、資訊科技暨通訊部、文化部、天然資源暨環保部、觀光暨體育部、社會發展暨人類安全部等 20 個部，全體閣員(含總理)人數不超過 36 人，任期 4 年。

2005 年 3 月 11 日，由泰愛泰黨(Thai Rak Thai Party)組成之政府，創下泰國君主立憲政治史上首次由一黨單獨組閣之紀錄。該黨於 2005 年 2 月 6 日國會眾議院大選在總席次 500 席中贏得穩定多數之 375 席，黨魁塔信(Dr. Taksin Shinawatra)獲任命組閣並連任總理，亦為泰國民主憲政史之首例。

2006 年 9 月 19 日軍方在陸軍總司令頌提上將(Gen. Sonthi Boonyaratklarin)領導下發動政變，推翻塔信政府，解散國會，廢除 1997 年憲法，制定臨時憲法，宣佈戒嚴。泰國新憲法於 2007 年 8 月 19 日公投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24 日頒佈施行。2007 年 12 月 23 日舉行國會眾議院議員大選。並於 2008 年 3 月 2 日舉行國會參議院議員選舉。

2007 年 12 月 23 日國會眾議院議員大選中，人民力量黨獲勝，在眾議院總席次 480 席中占 233 席，因而聯合其他五個中小政黨包括泰國黨、國家發展黨、為國黨、中庸民主黨及人民黨等合組 6 黨聯合政府，人民力量黨黨魁沙瑪（Samak Sudardvej）擔任總理。由第 2 大黨之民主黨為唯一之反對黨。

沙瑪總理執政至 2008 年 9 月 9 日，遭法院判決渠擔任總理後仍主持「廚藝」電視節目依法不合而遭解職。眾議院於 9 月 17 日推選宋猜(Somchai Wongsawat，塔信之妹夫)擔任總理，惟人民力量黨，泰國黨及中庸民主黨於同年 12 月 2 日遭法院判決解散，該 3 黨之黨執委 109 人被禁止參政 5 年，使宋猜總理離職，泰國政治生態遂起重大變化。造成 1 年中更換 3 位總理及 4 位外交部長之局面，政局非常動盪。

泰國國會眾議院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推選反對黨民主黨黨魁阿披習(Abhisit Vejjajiva)為總理，經泰王於同月 20 日正式任命後執政迄今。由於民主黨在眾議院僅占未

過半之163席，故聯合國家發展黨、為國黨、榮泰黨（由原中庸民主黨重新登記成立）、泰國發展黨（由原泰國黨重新登記成立）及社會行動黨等組成6黨聯合政府。原被解散之人民力量黨改登記為「為泰黨」及人民黨，成為在野黨。

泰國自2008年7月繼新加坡接任東協輪值主席，原預定於 2008 年底舉行之東協峰會因政治不穩定而告延期。阿披習總理上台後即於2009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曼谷鄰近之華欣觀光勝地成功舉行東協峰會。惟原訂於4月10日至12日間在芭堤雅海邊觀光勝地舉行之「東協加3」及「東協加6」高峰會議，因遭支持塔信之「紅衫群眾」包圍並攻擊會場而告流會。

泰國自2005年即有所謂「黃衫」群眾之「民主聯盟」集團，渠等以反塔信為目標，經常集會示威，終導致2006年9月19日之軍人政變奪權；直至2007年底人民力量黨選舉獲勝並組閣執政後，黃衫軍仍經常集會示威，表達對政府施政之不滿，最後更以霸佔國際機場要求宋猜政府下台。2006年政變後，泰國另一股勢力興起，即「反獨裁民主聯合陣線」，因穿著「紅衫」而被稱為紅衫軍，渠等以反軍人政變、軍人獨裁及恢復民主體制為號召，勢力日益龐大，2009年東協高峰會議前（4月8日）曾在曼谷大型集會，人數超過10萬人，其訴求為要求阿披習總理下台、樞密大臣主席秉上將(Gen. Prem Tinasulanond)及另兩名樞密大臣必須辭職等。紅衫群眾於4月10日開始封鎖曼谷交通要道，造成曼谷交通癱瘓，同時在東北部及北部各府治集會示威，致阿披習總理必須於4月10日宣佈芭堤雅地區（東協加3、加6峰會所在地）實施局部「戒嚴」，並於6個小時後（參加該峰會各國領袖離泰）宣佈解嚴。復因曼谷地區示威群眾化整為零肇事，故阿披習政府復於11日宣佈曼谷及鄰近5府實施局部戒

嚴。紅衫群眾到東協峰會會場肇事期間，有另一批群眾興起，企圖阻止紅衫軍而發生武力衝突，因渠等穿著「藍衫」，故被稱藍衫群眾，其幕後主持人迄今眾說紛紜。一般認為：泰國連續近 4 年之政爭紛亂，恐非短時間內所能恢復正常。

參、泰國國家監察使演進及職能

一、歷史演進

泰國與許多東南亞國家相似，其人權議題常受到討論與批評。昔日泰國議會民主制度運作始終未達當初立法的理想，過去數十年來，軍方曾發動無數政變，為謀私利而奪權執政。此一情況在近十年間已獲大幅改善，雖然泰國在諸多方面仍有改進之必要，但最近已積極建立並保護國內人權。

泰國政府中的官僚體系有時未善盡治理之責，應維護人民福祉者有時不但未保護民眾權益，甚至反其道而行之。某些官員甚至與強勢團體勾結，共同剝削人民。

泰國民眾認識到政府無法保護及推廣人權，於是開始另尋他法解決這些問題。1992 年 5 月泰國發生了一次歷史性事件，在這次事件中飽受挫折的民眾（其中多半來自泰國中產階級）走上街頭示威，反對成立軍政府。

這次事件之後，要求政治與官僚改革的呼聲四起。數個人權組織與泰國法律學會支持民眾，要求設立人權保護機制的主張。此一呼籲又衍生出泰國第二次歷史性事件，即 1997 年新憲法之訂定。1997 憲法規定許多保護泰國全體國民的新措施。依據 1997 憲法，政治改革與人權團體可要求增訂憲法條文，規定國家必須設立保護人民權利之機構。其結果是國家必

須設立兩種重要機構：國家監察使與人權委員會。

泰國政府有關監察使的建置，就因運而生，其分別規定在 1997 憲法第 196、197 及 198 條，當時稱為「國會國家監察使辦公室」。泰國政府亦於 1999 年通過了監察使法(Ombudsman Act)，泰國首任監察使 Mr. Pichet Soontornpipit 則是在 2000 年 4 月 1 日由泰國皇室任命之，在 4 月 12 日首次建立了監察使辦公室。嗣於 2006 年泰國軍人政變奪權、撤銷 1997 憲法並成立臨時政府，之後更在 2007 年頒行現行憲法，將「國會國家監察使辦公室」之「國會」一詞刪除；而現行 2007 憲法有關監察使之規定，則臚列於 2007 年憲法第 242 至 245 條及第 279 至 280 條。

然可惜的是，泰國國家監察使辦公室設置將近 10 年，雖期間經過名稱更替，但是大部分民眾與公務人員不知道國家監察使辦公室確切之職責與任務。為此，該辦公室於 2009 年初花費相當大經費做電視及報紙等媒體廣告，並且計畫性地到全國各地宣導，以期讓民眾及公務機關人員得以了解監察使之工作並且知道監察使之職權所在。

二、1999 年泰國國會國家監察使之設置

因為 1999 年之監察使法與現行 2007 年憲法有別，所以先介紹 1999 年之情況，之後再用專節介紹 2007 憲法之相關規定。

(一)泰國國會國家監察使之人數與選任過程

１、國會國家監察使人數：不超過 3 人。

２、國會國家監察使之選任小組：由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之議員遴選 31 人組成選任小組，其中 19 人由眾議院之議員依政黨比例產生，4 人由國立大學的主席中選出，4 人由檢察總長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選出，4 人由最

高法院之成員中選任。

3、國會國家監察使候選人數：不可低於憲法規定之應選人數之 3 倍，而且名單必須要送至眾議院接受選任小組至少 30 天的遴選。遴選之後，應該將候選人數降低至候選人數的三分之一後，交由眾議院議員投票表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若有不能決定者(最後出線人數超過應選人數者)，再送交參議院(the Senate)投票表決。

4、最後交由泰皇公佈擔任國會國家監察使的人選。

(二)泰國國會國家監察使之候選資格限制

1、年滿 45 歲之泰國國民；

2、至少須具大學學歷；

3、之前未擔任過監察使之工作；

4、並不能是現任眾議院或參議院之議員或是任職於地方議會或是政府機關之人員；

5、在被提名前 3 年內，不能擔任政黨幹部或參加任何一個政黨；

6、不能為下列組織之成員：選舉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憲法法院法官、行政法院法官、反貪污委員會或是審計長辦公室。

7、不能被宣告破產；

8、從未被法院判刑；

9、從未被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企業或地方政府以嚴重違反紀律之原因而解職；

10、從未因憲法條文的規定而被剝奪參議員或眾議員資格；

11、從未因憲法條文而遭由參議院剝奪其職位。

(三)泰國國會國家監察使之兼職禁止

被選上為監察使之後，該名監察使必須：

1、不能兼任其他公務人員職位；

２、不能受雇於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企業或地方政府，或是擔任任何政府機關或是國營企業之顧問一職；

３、不能在合資或營利之企業中擁有任何職位，並且也不能獲得任何該企業之營利所得或受雇於該企業；

４、不能從事任何形式之自營商業行為。

(四)泰國國會國家監察使之權力與職責

１、可對下列情況發生之陳情進行調查與審視：

（１)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事業或是地方政府之雇員、公務人員違反法律或是超出其職權範圍內所做出之行為；

（２)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事業或是地方政府之雇員、公務人員之行為或不行為對於民眾個人或是公共利益產生損害、損失或不公之情形(不論是否在其權限內均屬之)；

（３)對於法律令狀之調查(the law warrants investigation)。

２、可提出報告、意見與改進事項等，送陳國會。

３、在進行調查中，若監察使發現法律規範或是個人行為有違憲之虞時，監察使可主動將該規範移交給憲法法庭或是行政法院，做進一步之審視。

４、不能針對下列事由進行調查或介入：

（１)在國會中由行政機關發布之政策，除非該政策之執行內容屬於前述可調查之情形；

（２)該案件現在正由法院進行審理；

（３)該陳情內容並非前述可調查之情形；

（４)該陳情內容有關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之雇員、公務人員之人員管理或紀律問題；

（５）該陳情案件並未按照監察使法之規定提供監察使所需內容。

５、在進行調查時，不能損傷國家安全、社會安全以及國際關係。若因可能影響該等情況，以致無法進行調查時，監察使必須向參眾議院提出報告。

６、如果陳情事件並非屬於監察使職權或監察使不能收受之陳情案件，可由監察使將該陳情移至相關適當之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給予後續之處置。

７、國會國家監察使完成案件調查之後，必須要提出一份包含該案件之所有相關事實、意見、改進要求，給予相關之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若監察使發現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下屬之公務人員或雇員所執行之法律或政策決定會導致不公平或不公正的情形出現時，亦須提出相關改善意見，要求相關機關變更或修正該導致不公正或不公平之法律規範，甚至是政策決定。

８、國會國家監察使必須每年定期向眾議院提出年度報告，其內容應該包括：

（１）對於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之調查意見、建議以及改善意見；

（２）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事業或是地方政府對於監察使所提出之調查意見、建議及改善意見之回覆及相關作為；

（３）在監察使執行職務時，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事業或地方政府未能配合之處；

（４）監察使在執行職務時所遭遇到之障礙。

三、現行 2007 年泰國憲法有關國家監察使之規定

相關規定見 2007 年憲法第 242 至 245 條以及第

279 至 280 條，茲就相關重要規定整理於下。

(一)國家監察使之設置與選任過程

１、國家監察使之人數為 3 人，其必須是公眾認可且尊敬之對象，而且必須具備對於國家行政事務、公共利益之事業與活動之相關經驗與知識。其出任方式係由參議院提供泰皇建議而選任之，並且參議院主席必須副署泰皇之決定。其任期 6 年。選出之監察使，必須互推其中 1 人擔任監察長，並將結果通知參議院主席。監察使辦公室必須是一獨立機關，擁有獨立之人事權、預算以及其他法律規定給予監察使辦公室之權力。

２、國家監察使之遴選小組，係由 7 人組合而成，其成員包括：最高法院之主席、憲法法院之主席、最高行政法院之主席、眾議院議長、眾議院反對黨之領導人以及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聽會所選出之人各 1 名。

(二)國家監察使之職權

１、國家監察使之調查範圍

（１)為發現事實，可針對下列案件進行審視、調查：

<１>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企業或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雇員未依法行政；

<２>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企業或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雇員之行為或失職行為不公正地造成陳情人或是公眾之損害(不論其行為是否合法)；

<３>針對憲法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尤其是在行政公平性上之失職或其他作為，但是法院之審判除外；

<４>其他法律規定可調查之案件。

（２）可針對擁有政府職位或倫理標準規範法(Code of Ethics)所適用之人員進行其行為之調查；

（３）可針對憲法修正之需要，提出其觀察、評估之改進意見；

（４）需定期（每年）向部長會議(the Council of Ministers)及參眾議院提出調查及行為報告，而該報告必須刊登於政府公報上。

２、國家監察使可以向憲法法院或行政法院提出解釋案：

（１）任何法律條文可能有違憲之虞者，國家監察使可以向憲法法院要求其解釋；而憲法法院必須立刻依照該法律及相關程序，針對該案件做出解釋。

（２）如果規則、命令或政府機關、國家機構、國營事業或是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雇員之行為有違憲或違法之虞，國家監察使得將該案件向行政法院提出，並要求其解釋；而行政法院亦必須立刻依照該法律及相關程序，針對該案件做出解釋。

３、有關違反倫理標準規範法之行為之處理

（１）在國家或政府機關擁有職位之人員都必須要遵守倫理標準規範法。

（２）任何違反倫理標準規範法之行為都被視為是一違紀行為，政府官員一有違紀行為，國家監察使應向國會、部長會議或地方政府提出報告，並且須向國家反貪污委員會要求其進行更進一步之調查。

（３）國家監察使有義務並且應在制定或修定倫理標準規範法時提出意見，以提升政府官員之道德意識；並且有義務呈報任何違反倫理標準規

範法之行為，然若監察使認為該行為存有商榷空間，則應主動調查並提出報告於公眾周知。

4、泰國國家監察使權力之限制

（1）國家監察使對被調查機構沒有處罰權，僅有建議權；但被調查機構未遵守其建議時，國家監察使有權向其部長或總理或國會或公眾提出報告。

（2）國家監察使不得介入內閣公布之政策中，也不得介入法院正在審理或已作出裁決之任何個案。

（3）國家監察使不得介入人事管理或懲處行為(disciplinary action)。

（4）國家監察使不得介入匿名的、欠缺住址的，或加油添醋的陳訴(按：包含外國人在內的任何個人或團體或國會委員會均可提出陳訴；陳訴的管道包括免費電話、郵寄、傳真、網路、親身、透過參眾議員或其他監察使所認可的辦法。)

四、泰國國家監察使辦公室之組織

泰國國家監察使辦公室置秘書長1名，統轄其下屬單位，而其下屬單位各司其職，主要可分為內部行政部門、調查部門以及對外部門。詳細架構請參考圖一（第19頁）。

(一)早期之泰國監察使辦公室

早期泰國監察使辦公室置秘書長1名，下轄3大部門，並另置副秘書長1名，協助秘書長統轄調查部門，置助理秘書長1名，協助秘書長統轄行政部門，技術支援與公關部門則直轄於秘書長：

1、行政部門(The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這個部門主要是負責監察使辦公室有關書記

及秘書方面的工作。其內容包括：辦公室內的公文登錄、人事配置、人力資源發展、經費與預算、會計部門、採購、與外界部門合作、辦公室內人員之福利等。

2、調查部門(Investigation Division)

調查部門主要掌管人民陳情政府部門和公立組織之管理不良、弊政事件的詢問與調查。在調查報告中，調查官員會將該案件之事實、對該案件之評論與建議以及如何解決，詳述於該報告中，並且先呈給秘書長尋求更進一步意見之後，才會送至監察使的手中，由監察使做最後的定奪。

調查部門共分成5個小組，其中4個小組是專屬調查，另外一個是所謂的受案組(Intake Team)，受案組之主要功能在收受陳情後做最初步的審查。如果陳情案件係屬於監察使職權所能受理的範圍，受案組就會按照該案件性質分送至某個專屬調查的小組；陳情案件如果不是監察使職權所能辦理，受案組就會將無法辦理的資訊告知陳情人，並且會建議陳情人向適當的機關進行陳情。

4個調查小組中，各個小組都有自己專屬的執掌，像：第1小組負責的部分是針對內政以及地方政府的相關案件；第2小組負責的部分是國防、司法、警政、法院、矯正機構、獨立組織、國營企業、公立組織、國家組織；第3小組負責的部分是有關教育、衛生、社會、經濟、勞工、社福、交通、通訊、商業、工業；最後，第四小組負責的是自然資源的議題，如土地、林業、水資源、礦業、農業、環境等。

3、其他部門

除了上述最重要的行政部門及調查部門外，辦公室下還有設技術支援部門及公關部門等其他單位。其中技術支援部門主要是提供監察使辦公室相關的研究支援，像蒐集全世界監察使辦公室處理類似陳情案件之手段、方法，以提供調查部門參考；除此之外，像整理陳情案件的爭點及所適用法律，來協助調查人員決定造成陳情事件的發生原因，也可以透過這個方式來建議行政部門做些許的改進，以減少相關陳情事件的發生。

公關部門是監察使辦公室與外界連接的一個重要管道。公關部門必須準備以及向大眾提出相關資訊，來讓一般民眾可以更了解監察使辦公室所扮演的腳色，就此而言，透過廣泛地讓民眾瞭解監察使的功能以及透過教學宣導都是可以讓監察使辦公室與其他部門或民眾減少衝突的主要方法；除此之外，公關部門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宣傳監察使辦公室。

(二)2007 年泰國監察使辦公室組織架構

自 2007 年來,泰國監察使辦公室內之組織有相當大的改變。根據 2007 年之憲法，現在監察使人數為 3 人，其下置秘書長 1 人，並置顧問若干人擔任諮詢的腳色，其下分設 3 位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分管 3 大部門；詳細架構如圖二（第 20 頁）。

1、第 1 大部門—內部行政部門

包括組織支援處(Corporate Support Services Bureau)、監察使研究中心(Ombudsman Studies Center)、總務處(Treasury Services Bureau)、技術與策略處(Technical & Strategy Bureau)、人事管理處(Personnel Mgt. Bureau)、資訊處(IT Bureau)。

2、第 2 大部門—調查部門

調查部門之下共分為 6 個調查小組：

（1）第 1 小組：負責的部分為內政部及地方行政機關；

（2）第 2 小組：負責的部分為警政及首都曼谷之行政機關；

（3）第 3 小組：負責的部分為土地爭議、農業與合作社部、國家資源與環境部；

（4）第 4 小組：負責的部分國防部、外交事務、科技研發、教育、公共衛生、旅遊與運動、社會福利、資訊及通訊科技、文化、勞工、交通、能源、宗教；

（5）第 5 小組：負責的部分為司法部、獨立機構、檢察總長(Attorney-General)、公立機構；

（6）第 6 小組：負責的部分為經濟部、商業部、公立組織、國營企業等。

3、第 3 大部門—憲政與道德標準規範部門

其包括憲政組織及司法組織調查處(Investigation of Constitu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Judicial Authorities Bureau)、道德標準促進處(Ethical Standards Promotion Bureau)、憲政施行評估處(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Constitutional Compliance Bureau)。

除此三大部門之外，另外尚設有國內(內部)審計處(Internal Audit Unit)、法制處及公關處(Communication and PR Bureau)，均直轄秘書長。

(三)前後期泰國國家監察使辦公室組織之比較

兩者間的不同處，大略可以分為 3 點，分別是：因應 2007 年憲法設置道德標準促進處；更重視與憲政機關之間的關係；將內部組織健全化。茲分述

如下：

1、置道德標準促進處(Ethical Standards Promotion Bureau)

代表處的設置應該是監察使辦公室為了因應2007年憲法第279、280條的規定，其授予監察使可以針對公務人員的道德標準進行監督，並且提出改善意見，故設置代表處來行使該職權。

2、重視與憲政機關之間的關係

在新的第3部門中，除了設置道德標準促進處之外，另外設置了兩個新的單位，分別是憲政組織及司法組織調查處(Investigation of Constitu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Judicial Authorities Bureau)以及憲政施行評估處(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Constitutional Compliance Bureau)，這兩個機關之設置亦可反映出其依循憲法規定之用意，因為之前監察使法中的規定，並沒有讓監察使有權限可以針對憲政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然而在2007年憲法的第244條第(1)項的(C)款中就載明監察使可以針對憲法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尤其是對行政公平性上之失職或其他作為，但法院之審判除外，故此兩單位之新設，可以符合2007年憲法加強監察使功能的要求。

3、內部組織健全化

在新的組織架構中，有相當程度的改變。首先將調查部門從原本的4個調查小組，增設到6個，雖然其所負責的對象並未增加，但是卻可以增加分工的細膩度，對於監察使處理相關陳情案件的時候，可以獲得較高的效益。其次有關內部的行政單位，亦有些許的變更，增加了國內(內

部)審計處(Internal Audit Unit)以及監察使研究中心(Ombudsman Studies Center)以及內部秘書單位的變更。

從上述3點來看，泰國政府對於監察使辦公室其實是有相當大的期望，除了在憲法上增加了監察使的職權之外，也將其辦公室組織加以強化，以期加強監察使的功能。吾人認為監察使是一個求新求變的單位，雖然設置僅僅只有 10 餘年，但是卻能讓人看見泰國是一個在憲政運作上逐漸進步與在人權保障上逐漸加強的國家。

圖一：2007 年之前泰國國家監察使辦公室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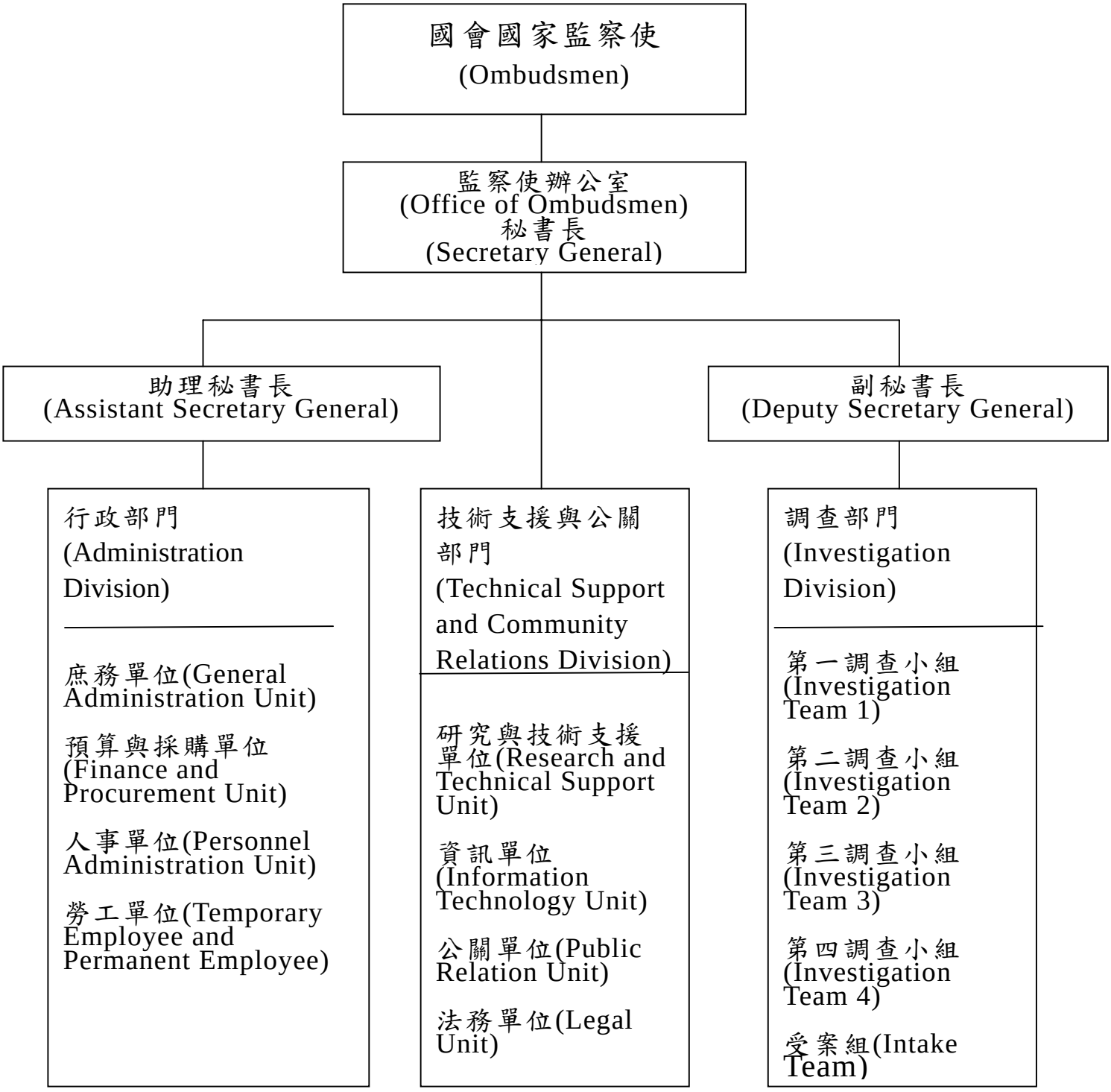

圖二:2007 年之後泰國國家監察使辦公室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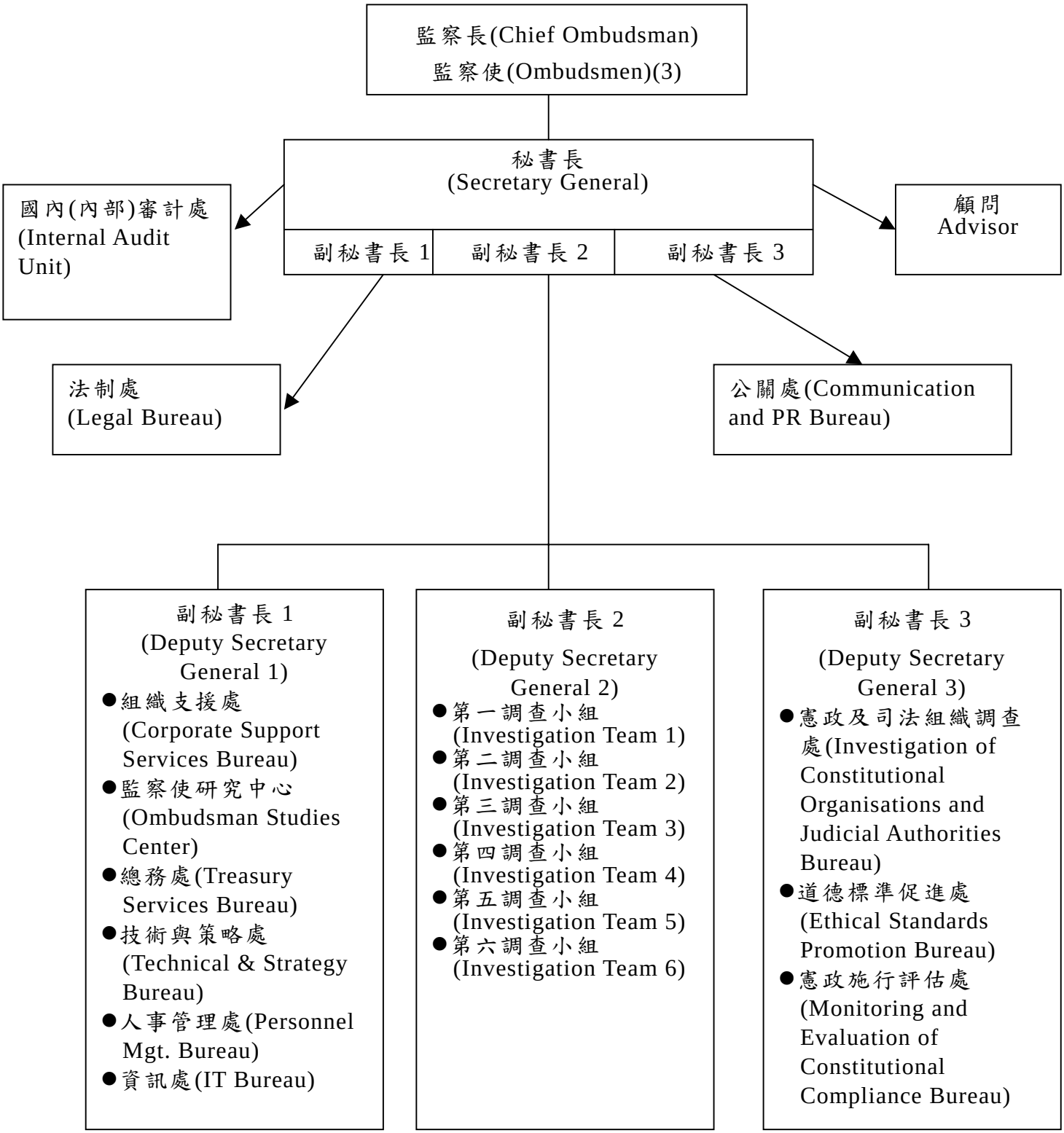

肆、巡察我駐泰國代表處

5月22日下午5時考察團巡察我駐泰國代表處，由烏代表元彥親自接待，並就我國與泰國實質發展關提出未來展望如下：

（一）泰國政府部門經常表達樂願與我交流，學習我國發展經驗，但因嚴格遵守與中國簽署建交公報中之「一中政策」，對政治議題謹慎。雙方政府高層官員互訪均須徵詢外交部意見。年來泰外交部已數度表達樂見兩岸關係改善。

（二）泰國由於政爭紛擾，加上全球金融風暴，政府窮於應付，閣員更動頻仍，有賴文官體制正常運作。代表處將持續運用兩岸關係和緩之氛圍，積極透過各項農、經、文化交流合作，加強雙邊實質關係。

（三）基於互信，在低調不公開原則下，積極與泰國政府首長級官員交往，逐步推動高層互訪。

（四）運用我柔性國力，推動「公眾外交」，強化我國際形象，增加能見度。

（五）持續加強與此間國際組織及使節團之聯繫，以強化我在泰國之多邊聯繫及政情掌握。

茲就代表處各組、室業務職掌及工作情形臚列如下：

一、秘書組

(一)人員編制：現有外交部派駐組長及秘書各1員、外交部聘僱諮議2員、本地僱員1員。

(二)業務職掌：

1、辦理與泰國政府部門之聯繫、邀訪事項。

2、與泰國國會參眾議院之聯繫與邀訪。

3、辦理東協與APEC等區域國際組織業務。

4、與國際組織(含非政府組織)之聯繫。

5、與外交使節團聯繫，加強多邊聯繫。

６、與政要及重要政黨領袖之聯繫。
７、推動我與緬甸之各項實質關係。
８、泰緬政情蒐集與研析：含禽流感、新流感疫情蒐集。
９、撰寫政情及按月、季、年之各項報表。
１０、洽排雙邊訪團訪問事宜。
１１、應國內各機關業務需要，蒐集泰國各項法規、制度等資料。
１２、辦理國際合作事項：聯繫洽邀泰政府部門官員參與我國各項國際會議及訓練班。

(三)工作情形：

１、該組同仁依各自業務需要，隨時與外交部相關司處聯繫溝通，溝通管道順暢。另與教育部、衛生部、農業部、勞工部、科技部及司法部經常性聯繫。台泰農業合作會議 2 年 1 次，台泰勞務會議每年由雙方輪流主辦，雙方農業、勞務合作密切。

２、泰國參眾議員與代表處較有聯繫者約 80 餘人。本年 2 月參議院農業委員會由班查主席率團 23 人訪台。代表處另持續以拜會及餐敘方式加強與國會聯繫。並安排我立法委員與國會議員交流，進行「國會外交」，2008 年約 40 人次。

３、適時呈報泰國政情、疫情，並隨時建議更新泰國旅遊警訊，確保國人及僑胞之安全。例如 97 年 11 月下旬「黃衫軍」反政府示威人士封鎖曼谷國際機場及廊曼機場，本(98)年 4 月中旬「紅衫軍」反政府示威人士在芭堤雅阻撓東協+3 及+6 峰會進行，芭堤雅、曼谷及其周邊五府先後進入緊急狀態等泰國情勢升高之狀況，代表處緊急應變小組及該組均隨時運作，並在第一時間將政情發展及調整旅遊警示建議呈報外交部。在舉世關注之

H1N1 新型流感方面，泰國政府本年 5 月 12 日下午首度確認兩起 H1N1 新型流感病例，該組當日隨即呈報外交部，建議將上述疫情資訊納入外交部旅遊警示內容，並維持泰國黃色旅遊警示。該組並已於本年 5 月 21 日奉外交部指示訂定因應新流感大流行應變措施，納入代表處緊急應變計畫並呈報外交部。

4、泰國自 2008 年 7 月 24 日至本(2009)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東協輪值主席，本(第 14)屆東南亞國家協會高峰會議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泰國華欣舉行，至泰國東協+3 及東協+6 會議則延後舉行，該組均將會議情形及我參與東協之研析意見呈報外交部，並密切注意相關發展。另我政府贊助亞太商工總會組團，由該會張會長孝威率領我工商界及智庫領袖乙行 7 人，前來曼谷參加 2 月 25 日至 27 日於曼谷舉行之「東協企業及投資論壇高峰會」，外交部及代表處同仁亦以顧問名義參團，該團張會長孝威並獲邀主持其中一場討論會並擔任引言人，並獲泰國總理阿披習召見，有助於我國能見度及與東協官員之接觸，對實地了解東協運作及與東協建立聯繫並逐漸累積友我資源仍具效益。

5、泰國居東南亞交通要衝，許多國際組織區域總部常設於曼谷，我國為「東南亞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會員，雙方合作密切，代表處與該組織總部經常聯繫，關係密切。代表處另與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SEAMEO)、美國教育中心(EDC)亞洲總部等關係密切。另代表處與此間使節團包括美、日、新加坡、韓國、教廷、南非、捷克等 20 餘國關係良好，經常受邀參加其國慶酒會等活

動，總計 2008 年約 50 人次。

6、洽排及接待訪團：2008 年迄今計接待我中央、地方政府及重要民間智庫、組織來泰訪問及參與國際會議（如參加東協企業論壇）共約 180 人次。

7、透過各項國際會議及訓練班，2008 年計邀請包括外交部、農業部、財政部、內政部、衛生部等 70 人次赴台與會或參訓。本年迄今已有 30 人次赴訪。未來展望：

二、僑務組

(一)人員編制：現有僑委會派駐組長及秘書各 1 員，乙類雇員 1 員，臨時雇員 2 員。

(二)業務職掌：

主要有三大類：

1、僑團聯繫及活動經費補助(含春節、元宵節、青年節、端午節、中秋節、雙十國慶等節慶活動)、僑務榮譽職人員聯繫與遴薦、輔導僑務志工團、供應華僑通訊社稿源、協助僑界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各類文宣用品(包括國旗、月曆、春聯)之發放等項。

2、華僑文教—學校教育(含華校資料之更新與教材之申請暨經費之補助、教師研習、教師節活動暨教師獎勵)、社會教育(華裔青年語文班、華裔青年觀摩團、巡迴文化教師、台灣綜藝團蒞泰訪演)、教學資源(泰國版新編華語課本、五百字說華語(中泰文版)、一千字說華語(中泰文版)之推廣、加印與修訂業務、僑教雙週刊之申請)、僑生回國升學、中華函授學校招生宣導等項。

3、僑民經濟業務(各商會之聯繫輔導暨經費之申請、華商經貿研習各班別之報名、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商品展)等項。

(三)工作情形：

1、泰國僑團(社)約 1,300 多個，其中與我經常聯繫者約 100 餘個。

2、泰國華校約 240 所，與我保持聯繫者約 100 餘所(以泰北僑校佔大多數，惟位於曼谷泰國中華會館所屬之中華語文學校及中華國際學校亦與代表處密切聯繫)，其餘華文民校已發展為泰國一般學校，僅申請教材或參加教師培訓時，方與我聯絡。僑務委員會每年提供泰北僑校之教材約 20 萬冊之譜，全年補助泰北地區僑校之教學活動及教材經費約為新台幣 1,100 萬元，約佔該會僑校發展與輔助總經費十分之一。

3、在泰台商廠家約有 3,000 家，全泰共有 15 個地區性台商聯誼會及 1 個聯合總會，組織體系完整，活動力強。

三、新聞組

(一)人員編制：現有行政院新聞局派駐組長及秘書各 1 員，乙類雇員 1 員。

(二)業務職掌：

1、傳播台灣各項政策與成就，並提供有關台灣之資訊。

2、舉辦或贊助各項說明會、展覽及研討會等活動，俾讓泰國人士瞭解台灣。

3、經常與泰國新聞界及各重要國際媒體派駐曼谷記者聯繫，並保持友好關係。

4、不定期發布新聞稿或舉行記者會。

5、協助推廣台灣出版品、電影片及相關之視聽產品。

(三)工作情形：

1、協助「台灣觀光協會」來泰參加「2008 泰國國際

旅展」之文宣推廣：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前來參加2月28至3月2日舉行之「2008泰國TTAA國際旅展」,代表處協助文宣,共獲相關報導14篇。另於2月26日在該協會來泰所辦之「台灣觀光推廣會」中舉辦小型「連結台灣˙運籌全球」照片展。

2、辦理國內業者來泰參加「2008 曼谷國際書展」:該活動於本年3月27至4月7日舉行，本次活動共獲中英泰文網路及媒體刊登22篇。

3、辦理「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文宣專案：本案共獲此間媒體及網站刊出之投書、專文共31篇。另並洽請3位新聞界及學界人士致函WHO幹事長支持我國加入該組織。

4、辦理此間國際媒體記者赴台參加華語研習課程：推薦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駐亞洲記者Simon Montlake於本年2月至5月赴台研習華文。

5、辦理泰國記者或國際媒體駐泰記者赴台採訪我國總統選舉：協助西班牙「世界報」、美聯社及BBC等4位駐亞洲記者自3月16日至22日赴台採訪總統大選。

6、辦理總統選舉文宣專案：共獲此間媒體及網站論壇或部落格刊出之投書、專文或社論共計25篇。

7、辦理我記者採訪 WHA 案：本案共獲此間媒體及網站論壇刊出之投書、專文共計29篇。

8、邀請泰國新聞界重要人士赴台參加我國總統就職典禮：泰文「民意報」專欄作家 Kiatichai Pongpanish 及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研究員Samarn Laodumrongchai赴台參加。P君並於5月26日「民意報」之專欄中刊出專文。

9、辦理「奧運文宣」邀訪專案：邀請本轄「民族媒

體集團」副總編輯 Kavi Chongkittavorn 於 7 月 22 日至 25 日赴台參加該專案。其於返泰後共於英文「民族報」及泰文「銳利明晰深入報」刊出 3 篇專文。

１０、辦理本年「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文宣專案：共於泰國媒體及網路刊出 22 篇投書、專文及社論。

四、經濟組

(一)人員編制：現有經濟部派駐組長 1 員，秘書 3 員、本地僱員 2 員。

(二)業務職掌：

１、辦理與泰國政府多邊及雙邊議題之聯繫

２、辦理經濟部全球拓銷方案、經貿、工商會訪問團業務

３、協助提供台泰民間投資諮詢及商機搜尋

４、撰寫泰、緬國家檔案及經貿年報

５、協助台泰貿易糾紛案件

６、協助海關查價及文件查證等

７、即時商情及新聞稿撰寫

８、蒐集並遞報泰國各項法規資料

９、蒐集緬甸經貿資訊

１０、辦理台商會聯繫工作

１１、其他行政業務及國內各機關團體委託經貿相關事項

(三)工作情形：

１、運用我 WTO 會員國身份,積極協助我國業界洽請泰方提供相關法令資料，解除對我國進口貿易障礙，包括泰國各項經貿法規、檢驗檢疫措施、智慧財產權法令及產銷統計資料 45 案、緬甸 1 案。

２、拜會（及邀宴）泰國商業部、工業部、科技部、

資訊通訊部、財政部、農業合作部等政府機關主管官員，以及泰國工業院、商業總會、紡織協會及相關產業工會等逾120次。

3、邀請泰方官員及業界至我國參加區域性經貿會議及活動4項；另協助我國官員及業界至泰國參加區域性經貿會議及活動8次；專案3項。

4、為洽請泰方與我國舉行雙邊經濟、工業合作會議，拜會商業部、工業部官員計8次，並促成工業部次長訪台。

5、協助我國廠商來泰國參展、投資、招商、招商論壇活動等計 12 次，並利用該等活動協助辦理投資說明會或貿易投資洽談會6次。

6、提供泰國及緬甸即時商情計431件。

7、協助關稅總局及所屬單位產地及查價業務逾 90 案，並洽訪廠商。(發文件數420、實地洽訪廠商23 次)

(四)台泰經貿概況：

1、泰國經貿基本資料：

(1)人口：6,304萬人(2008)

(2)經濟成長率：2.6% (2008)

(3)GDP：US$2,728.6億(2008—91,027億泰銖，以年均匯率33.36估)

(4)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 per capita)：US$ 4,104 (2008- 136,921銖，以匯率33.36概算)

(5)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5.5% (2008)

(6)生產者物價指數上漲率：12.4% (2008)

(7)失業率：1.4 % (2008)

(8)外債：US$648億 (2008)

(9)外匯準備：US$ 1,110.1億 (2008)

（１０）進口值：US$ 1,786 億 5,314 萬（2008）

（１１）出口值：US$ 1,778 億 4,127 萬（2008）

（１２）主要進口來源：日本、中國大陸、美國、阿聯大公國、 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尼

（１３）主要出口市場：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澳洲、印尼、越南、荷蘭

（１４）泰銖/美元匯率：34.8355(2009.5.11)

２、台泰貿易與投資概況：

（１）2008 年我國對泰國出口額為 49 餘億美金，自泰國進口額為 32 餘億美金，分別較 2007 年萎縮 5.64%及 9.98%，貿易總額則為 81 餘億美金，縮減 7.43%。我國對泰貿易順差由 2007 年的 15.9 億增加到 2008 年的 16.5 億，成長 4.23%。

（２）2008 年泰國為我國第 14 大貿易夥伴、第 10 大出口市場及第 15 大進口來源國；我國為泰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第 17 大出口市場、第 9 大進口來源國。此外我國在泰累計投資金額約 120 億美金，為泰國第 3 大外資投資來源，目前旅泰台商估計約近 14 萬人。

(五)泰國對外自由貿易協定發展：

１、FTA：

（１）泰巴林 FTA：計 626 項產品關稅減免，2002.12.29 簽署，巴林國會未通過，目前仍未生效。

（２）泰秘魯 FTA：自 2005 年簽訂以來，雙方同意開放部分商品自由貿易市場，然由於雙方持續修改商品降稅等細節延遲多時，可望於 2010 年

生效。

（３）泰印度 FTA：早期收穫計劃計有 82 項商品自 2006 年 9 月起實施零關稅，該協定談判仍進行中，可望於 2009 年 7 月完成談判。

（４）泰澳大利亞 FTA：2005.1.1 生效

（５）泰紐西蘭 FTA：2005.7.1 生效

（６）泰日本 JTEPA：2007.11.1 生效

（７）泰美 FTA：自 2006 年暫停談判至今

２、RTA(東協對外 FTA)：

（１）東協—中國：2002 年 11 月 4 日簽約生效，涵蓋貨品及服務貿易 2 大議題，投資議題部分則仍談判中。

（２）東協—日本(AJCEPA)：已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其中泰國部分雖已簽約，因尚未完成國內程序，預計自 2009 年中生效。

（３）東協—歐盟之 FTA 談判則自 2007 年 7 月展開，至 2009 年 3 月已進行 7 次會談，進展緩慢，暫訂於 2010 年完成談判。

（４）東協與澳洲、紐西蘭：2009 年 2 月 27 日簽訂綜合自由貿易協定（AANZ-FTA），預計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協定內容包括貨物、投資、服務與經濟合作。

（５）東協—韓國（AKFTA)：2007 年 6 月份簽署生效，其中泰國與南韓之部分，延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東協第 14 屆峰會時方完成簽署，目前泰方仍需完成相關內部程序，最快將於 10 月份生效。

（６）東協-印度：2003 年 10 月簽訂談判架構協定，涵蓋貨品、服務及投資三大議題，並於 2008 年 8 月完成談判，原訂於 2009 年 2 月東協 14

屆峰會中簽訂，因印度大選延後。

3、泰國商業部於本年4月20日對外表示,4月10-12日因紅衫軍抗議事件而延期之「東協+3」(東協與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協+6」(東協與中國、日本、韓國、印度、澳洲、紐西蘭)峰會，泰方原暫訂在本年6月中旬在泰國普吉府舉辦。惟嗣因若干與會國家領袖無法配合上述泰國所提程期,泰國外長卡實於5月中旬宣布本屆「東協+3」及「東協+6」峰會將延期至本年10月下旬舉辦。

五、領務組

(一)人員編制：現有外交部派駐組長、副組長(秘書加銜)及秘書各1員，當地雇員18員，領務志工5員。

(二)業務職掌：代表處領務轄區包括泰國及緬甸二國，領務組業務執掌包含：1、核發中華民國護照；2、外國人赴台簽證；3、各項文件證明及驗證；4、泰籍勞工簽證；及 5、國人與泰國、緬甸、孟加拉籍配偶結婚面談，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等。

(三)工作情形：

1、由於泰緬地區華僑及來泰投資台商及旅遊之國人為數頗眾，且曼谷向為東南亞航空轉運中心，外國人士至代表處申辦簽證者眾多，加上泰勞深受我國內雇主歡迎，綜上因素，代表處領務量向居我駐外館處之前茅。以 2008 年為例，代表處計辦理國人護照 1,671 件，外人簽證 35,999 件，勞工簽證 31,313 件，文件證明 19,545 件，結婚面談 634 件，每月領務量平均約 7,493 件，每日處理 340 件。

2、代表處深知領務工作之良窳攸關政府及代表處之形象至鉅，故代表處領務工作除秉持『依法行

政』、『簡化流程』及『便民服務』三大原則推動之外，並要求領務組同仁必須態度親切和藹，積極主動服務國人、台商、華僑及外籍人士。此外代表處領務同仁亦經常應邀至各界團體，簡報領務各項便民措施，受到歡迎與肯定。

3、另由於泰國幅員廣大，一般外地民眾洽辦領務必需勞頓舟車前來曼谷辦理。自今年一月起，代表處奉外交部指示辦理「行動領務計畫」，擇定泰國四個華僑、台商聚集眾多之城市—清萊、清邁、普吉、合艾，由領務同仁每月輪流前往其中一地進行領務服務，當場收件並解答領務相關問題，該項計畫自實施以來，此間華文報及宏觀電視均有報導，備受各界好評。

六、行政組

(一)人員編制：現有外交部派駐副組長(秘書加銜)、秘書及薦任主事各1員，乙類雇員4員，當地雇員1員，另編制會計人員1名。

(二)業務職掌：

1、國人急難救助:24小時接聽旅泰或來泰旅遊國人求助電話，提供各類有關協助，包括災難、傷病及意外災害等重大事件之處理善後，或提供各類諮詢及代為聯絡求助人在台家屬等。

2、在泰服刑國人相關業務：秉承我政府重視人權之意旨，照顧目前因案在泰國各地11所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共計123名，內容包括定期於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前往探視每一位受刑人，辦理每年2次之義診及贈藥，並藉由書信往，來提供各項服務，期使渠等可安心服刑。

3、會計：綜理代表處會計業務，內容亦包括處理代表處合署辦公單位之會計業務。

4、總務：館舍、代表宿舍、館產等之維護管理及採購案件之執行等。

5、電務：電報（含合署辦公單位）之收發、呈閱、分送。

6、出納及領務規費收存：出納業務之執行及每日領務規費之清點收存。

7、人事：同仁調動、差勤、福利、保險、特權豁免等相關業務及雇員之管理。

8、車輛調度：公務車輛之保養維修及調度。

9、專案業務：如辦理國慶酒會等。

(三)工作情形：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為代表處重要業務之一，因國人來泰旅遊頻繁，發生各類事件之情況亦多，代表處因而設置兩線急難救助電話供來泰國人求助撥打使用。以本（98）年元月迄今為例，國人具體之求助事項包括：就醫住院、護照遺失、入出境遭拒、亡故善後、觸法遭捕、尋親、遭竊、漁船失聯等共約 20 件，代表處均積極協助處理，相關事務大都獲致有效解決。

2、有關在泰服刑國人相關業務方面，除上述提供服刑國人之照料及協助外，代表處亦協助輔導符合申請泰王特赦之受刑人申請特赦，截至目前為止已成功輔導獲特赦返國者計 6 人，提出申請在案者計 34 人。另凡逢泰國王室重大慶典如泰王、王后誕辰等，泰國政府常依例辦理受刑人大赦，代表處均為我受刑人爭取權益，獲大赦者因而得到減刑，兩年來代表處協助在泰服刑期滿出獄返國之受刑人共計 8 人。

3、該組之業務執掌大都為維繫代表處處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工作，內容較為繁瑣枯燥，所幸該

組同仁憑藉工作熱忱戮力以赴，均能圓滿完成任務。

七、其他各組、室

(一)軍協組

1、人員編制：該組奉國防部 83 年 8 月 24 日(83)承拓字第 2120 號令核定，自 83 年 9 月 1 日起稱為「軍事協調組」。現有國防部派駐(陸軍)上校組長及(空軍)中校副組長各 1 員。

2、業務職掌：

(1)上校組長：

<1>泰國最高統帥部、陸軍之聯繫及業務推展。

<2>各國駐泰武官聯繫及情蒐。

<3>撰擬區域情勢報告。

<4>對我軍事人員之接待與協助。

(2)中校副組長：

<1>代理組長相關各項業務。

<2>泰國空軍、海軍之聯繫及業務推展。

<3>各國駐泰副武官聯繫及情蒐。

<4>軍事快報及專題撰擬。

<5>對我軍事人員之接待與協助。

<6>單位財產及帳務、密碼相關業務。

3、工作情形：

(1)軍事互訪：

<1>96 年 4 月洽邀泰國太空中心主任 Aran 上將夫婦訪台。

<2>96 年 8 月洽邀泰國陸軍情報署長 Termsak 少將夫婦訪台。

<3>97 年 2 月洽邀軍事及外交協調主管 Prapat 中將夫婦訪台。

(2)軍事教育交流：自 91 年起開班，每年均邀請

泰高階軍官1員參訓。97年7月洽邀解放軍研究國際軍官班1員參訓。

(３)情報交換會議：

<１>97年8月第38屆台、泰國防部情報交換會議在台北舉行。

<２>96年12月第5屆台、泰陸軍情報交換會議在曼谷舉行。

(二)境管室

１、人員編制：現有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派駐秘書1員、本地僱員3員。

２、業務職掌：

(１)該室配屬駐泰國代表處執行移民署「阻絕不法於外、防堵問題輸入、竭力服務僑民、協助國內治安」之任務，負責國人及僑民有關入出境服務事宜及掌握駐地相關情資提供國內運用，以提高服務效能及有效執行移民政策。

(２)移民署於96年1月2日成立後，除整合國內各機關對外來人口之服務及人流管理外，並積極從事外來移民之生活輔導。移入人口管理包括入出境服務、居停留申請、非法查處等；移民生活輔導包括新進移民之生活宣導、管理、協助及安置。

(３)審查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案件之審理及執行相關面談業務。

(４)國人、僑民兵役、入出境返國停居留及其他相關入出境資料申辦諮詢與服務。

(５)核發入國證明書。

(６)協助東南亞五國人民來台免簽入境上網查核及不准案件之複審。

（７）蒐集駐在國涉及國際恐怖、暴力份子及與敏感國家相關情資。

（８）蒐報駐在國涉及與我國有關之人口販運走私、詐騙、販毒、人蛇、高科技等違法犯罪活動情資。

（９）與駐在國移民、警政、機場、港口及情治機關建立工作關係，並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協助遣返我外逃重大經濟、刑事通緝罪犯返國受審。

（１０）辨識相關偽、變造證件、文件及非法移民活動之調查。

（１１）蒐報駐在國移民相關資訊。

（１２）執行有關移民輔導與服務事宜。

（１３）辦理國內與駐在國相關人員之互訪及接待事宜。

（１４）每年推薦警政、移民泰國警官赴我警大研究所深造及短期語文班之訓練，深植合作情感及友誼。

（１５）執行館長交辦任務。

３、工作情形：

（１）95 年協助泰國皇家警察征剿部緝獲泰國重大職業殺手坎姆返泰歸案。泰方十分重視本案，皇家警察征剿部局長維奈曾召集該局一級主管召開記者會，並邀請該室盧秘書正雄出席，表達對我國之感謝。

（２）95 年兩度居間泰警署及駐地僑界，促成在台遭拘禁待遣返之 50 名泰籍人士返鄉，獻賀泰王登基 60 週年之德澤廣蔭。

（３）每年推薦泰警官赴我中央警察大學深造，並於 96 年 5 月間促成警大組團首次訪問泰國，實質

提升台泰雙邊警政交流。

（４）97 年 11 月提供情資協助我移民署偵破國人徐○峰等 4 人涉嫌協助大陸地區人民偷渡美國，打擊國際人蛇活動。

（５）與泰國機場移民局維持密切良好互動，97 年 11 月協助我移民署柔性執法並輔以人道關懷，促成滯台 11 年之奈及利亞籍受收容人返國。

（６）基於長期建立與泰移民局之良好工作關係，該室迭受命支援我政府高層等重要訪團之接送機及禮遇通關工作。

(三)安調室

１、人員編制：現有法務部調查局派駐秘書 1 員，當地雇員 1 員。

２、業務職掌：

（１）使館保防工作：依外交部 93 年 11 月 15 日外政風字第 09343007580 號函頒「駐外機構政風工作實施要點」之規定，並秉承館長之命，辦理政風工作事項。

（２）海外犯罪防制工作：

<１>外逃經濟罪犯及該局偵辦案件相關外逃通緝犯之追緝作業。

<２>毒品、槍械、人蛇走私及跨國洗錢案件相關情資之蒐報及查處。

（３）國際合作工作：

<１>與業務對等機關進行緝逃、槍毒、洗錢、人蛇走私等案件之情資交換。

<２>邀請業務對等機關首長來台參訪。

<３>依館長之指示，推動簽署「緝毒」、「反洗錢」等與該局業務有關之「合作備忘錄」。

3、工作情形：

（1）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等單位合作，於98年1月10日在泰國清萊、清邁等地，偵破國人丁元富等涉嫌走私海洛因毒品案，現場查獲海洛因 1.42 公斤，除逮捕丁某外，同案並緝獲廖正雄、黃正成等2名毒品通緝犯。

（2）另由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提供情資，法務部調查局會同海關等單位，於98年3月16日在桃園國際機場逮捕國人林誼儒，並在其托運之行李中，查獲以奶精夾藏 11.484 公斤之海洛因毒品。

（3）法務部調查局於98年5月17日至22日，假該局舉辦「2009年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邀請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寮國及馬來西亞等國之執法官員與會，其中泰國邀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特別調查署、反洗錢辦公室、泰國皇家警察緝毒局及第5警域指揮部等機關之執法幹部參加，駐泰國法務秘書並奉示回國陪訓。

(四)文化室

1、人員編制：現有教育部派駐秘書1員。

2、業務職掌：

（1）辦理台泰間之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

（2）辦理台灣獎學金甄選測驗。

（3）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4）辦理對泰國地區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5）辦理泰北僑生赴台升讀高職、五專學科測驗試務工作。

（6）辦理緬甸僑生赴台升讀大學試務工作。

（７）辦理派遣華文教師來泰任教事宜。

（８）辦理台泰之間體育交流活動。

（９）辦理台泰之間文化交流活動。

３、工作情形：

（１）學術合作交流方面：繼續與亞洲理工學院就該校新憲章修訂後，邀請我國加入成為會員國 1 事，進行洽商。

（２）1 月 18 日於泰北清萊舉辦泰北華語文能力測驗，計有該地區 16 所中學以上學校參與，329 名學生報考。

（３）98 學年度台灣獎學金，計有 130 人申請，於 4 月 25 日舉行考試，扣除國籍及證件不符者，計 89 人參與。

（４）4 月 26 日於泰國中華會館舉行泰國地區華語文能力測驗，計有 170 人報考。

（５）辦理 98 學年度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甄選，於五月底甄選泰國教育部教育、警政官員等 4 人赴台就讀華語文 1 年。

（６）派遣華文教師來泰任教，目前有 28 位教師在泰國各大學、師範大學、國際學校及高中任教。

（７）本年度計籌組 Kamphaeng Phet Rajabhat 及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Krump Thep 等二所大學華語言習團赴台研習華語，分別於三月及十月前往台灣。

（８）本年度目前計有 2009 年泰皇盃國際田徑邀請賽、2009 年壯年世界盃男子足球賽等我國十餘代表隊來泰參加國際性競賽，代表處視情況提供必要之協助或動員僑胞前往加油。

４、本年度積極進行中之工作：

（１）協助雲門舞集於本年九月來泰國公演。

（２）與國內同步辦理本年七月舉行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３）協助辦理本年度緬甸僑生赴台升讀大學學科測驗試務工作。

（４）協調辦理 2010 年度清邁地區華語文能力測驗。

（５）洽邀泰國藝術大學校長等赴台參訪。

(五)研計室

１、人員編制：國安局派駐顧問與秘書各 1 員。

２、業務職掌：

（１）與泰國相關單位定期、不定期聯繫。

（２）推動雙方情治人員交流。

（３）蒐集地區內重要政經情勢。

（４）執行上級交辦任務。

(六)警聯室

１、人員編制:現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駐秘書 1 員，當地雇員 1 員。

２、業務職掌:

（１）增進我國與泰緬警政交流、警察合作路線拓展及接待參訪工作。

（２）跨國刑案偵查、國際情資蒐報及偵辦跨境犯罪、處理涉外刑事案件。

（３）執行代表交辦事項，為民服務、急難救助、保僑護僑等專案任務。

３、工作情形:

（１）97 年度：

<１>偵破臺泰跨國運毒集團案與泰國肅毒警察共同逮捕郭○財等人涉嫌運輸海洛因，在普吉島查獲毒品 261 塊海洛因磚（104 公斤）

，此乃近年來臺泰兩國警察成功合作緝毒，查獲規模最大之海洛因毒品案。

<2>接待我國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全國模範警察訪問團訪泰行程，安排拜會泰國肅毒警察總局，促進台泰警政合作良好關係。

<3>與泰國皇家警察打擊科技及經濟犯罪局，共同偵破梁○智跨國偽造信用卡重大案件。

<4>處理旅泰台商吳○創因順路載送泰籍毒販，遭泰警以毒品共犯移送案，成功救助依法處理，協助其完成司法程序，終還清白。

(２)98 年度迄今：

<1>98 年 2 月獲泰國皇家警察公安總局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東協 ASEAN 高峰會元首維安會議。

<2>98 年 3 月 2 日會同泰國中央審訊局共同偵破臺泰跨國 ATM 退稅詐欺集團案陳○玄等 4 人到案。

<3>98 年 3 月 28 日邀請泰國皇家警察 2 位副總監及肅毒總局長等重要高階警官參加我國 IACP 年會。

<4>98 年 4 月 3 日偵破邱○龍、楊○宇等 2 人曼谷飯店運毒案，查獲 82 塊海落因磚(毛重 32.88 公斤)。

<5>98 年 4 月 28 日前往緬甸仰光參加緬甸警察毒管會 CCDAC 專案會議，拓展兩國警察合作管道。

伍、訪視泰國華僑學校

一、清邁熱水塘一新中學簡介

(一)創校緣起：

清邁熱水塘村的居民係特殊歷史因素下流落至此的炎黃子孫－李文煥將軍及其部屬家眷，早年彼等因協助泰國對抗共產黨軍事赤化，著有功蹟，蒙泰皇賜予土地而定居下來，此地原名為光武新村，於 1964 年改名為熱水塘村。

李文煥將軍為解決其部屬子女在異地的教育問題，於 1966 年成立中興中學既附屬小學，後來改名為一新中學，迄今已 43 年之久。

學校創辦之初，係以竹籬茅瓦搭建簡易校舍，學生僅數十人，後逐年遞增，至 1984 年學生已增至 7 百多人，校舍也初具規模。惟因泰國立法部門通過全面關閉中文學校的法令及禁授中文，原中文學校財產全部移交當地泰文學校。幸於 1985 年，經村中負責人多方奔走，始得當地政府默許，借用村民雞房、豬舍稍加整修後，開始分散授課，一新中學乃得以重新開辦。

1990 年，台商余榮輝先生訪問該校，目睹該校艱苦情形，先後 3 年內共捐助學校泰幣 120 萬銖，於現址興建校舍，之後更得到僑務委員會逐年補助，善心人士的捐助，村自治會的大力支持，以及部分校友的回饋，方有今日之規模。

(二)學校概況：

目前學校共有 45 位教師，學生 1600 餘人。班級由幼稚園至高中三年級，共 39 班，為一完整的綜合高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晚 6 時至 8 時 30 分；星期六早上 8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共計 18 節，星期日休息。學生課本悉由僑務委員會提供。因上課時間有限，故只能教授重點科目：初小部課程有國語、數學、注音及造句；高小部課程有國語、數學、生活及作文；初中部課程有國文、

數學、英文、電腦及作文；高中部課程有國文、數學、英文、電腦及作文。至 2009 年底，高中部已畢業 8 屆，初中部 41 屆，小學 42 屆。歷屆高、初中畢業生，一部份赴台灣升學，一部份轉入泰文大專院校，一部份家庭清寒學生，踏入社會工作維持家庭生計。該校為配合學生升學需要，學期時間訂一月至六月底為上學期，七月至十二月底為下學期。因每星期上課時數較少，故全年無假期，僅每學期結束時放假 1 週。

5 月 25 日下午本院考察團與一新中學校長、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座談時，校方表達：目前該校缺乏高班教師，特別是知識淵博、授課能力強的國文、歷史與地理教師。在設備方面，該校則面臨電腦及電腦書籍之不足，以致影響學生學習電腦科技；該校也急需修建圖書館，以利強化學生讀書風氣，及閱讀課外書籍。另該校雖收取學費，以支付教師薪資及營運開支，但該村地處泰北邊區，大多數學生家庭生活困難，欠付學費者亦多，造成學校財務狀況不佳。

二、清邁慈濟學校簡介

(一)創校歷史：

清邁，曾為泰國歷史上第一個獨立國—蘭納泰(Lanna Thai)王朝的首都、宗教、文化及貿易中心，因此保有許多的文化遺產，又有「北方玫瑰」之美稱。

台灣慈濟功德會於 1994 年開始「泰北三年扶困計畫」，於回賀、滿嘎拉、密撒拉、昌龍四個村子，興建房屋，並提供當地居民生活所需與農業輔導。隨後，慈濟基金會在清萊府汶景縣帕黨及清邁府差巴干縣熱水塘，認養老兵，也關心泰北地區的貧

戶，同時開辦獎助學金，鼓勵優秀的青年學子。

在關懷的過程中，深刻感受教育的重要性，於是證嚴法師決定執行「慧命工程」，在清邁府芳縣規劃興建慈濟學校(泰國體制內的普通學校)，包括小學、中學、專科學校，讓學生可以取得泰國政府承認的學歷，增加競爭能力及就業機會。

2002 年在這個雲南鄉親聚集的泰北山區興建完全中學，2005 年正式開學招收第 1 屆學生。期待為泰北地區居民的下一代子弟提供慈濟人文與教育學習的機會，以教育培育社會的希望種子。中學部、餐廳、宿舍和體育館於 2007 年動工，預計 2009 年完工。

目前共有小學一至六年級各 2 班，國一 3 班，國二 2 班，學生近 4 百人。

(二)課程特色：

本著「付出無所求」的辦學理念，慈濟基金會在泰國及緬甸邊境的清邁府芳縣，積極建構「教育完全化」的教育體系，以期淨化人心，並培育社會、人群奉獻大愛與關懷的人才。

該校採泰語與華語雙語教學，並將靜思語落實在生活教育中。為教養「心中有愛，人見人愛」的孩子，慈濟學校的課程設計，除泰國教育部規定的 8 大領域外，還著重家庭倫理教育，以及透過藝文教學、靜思語教學、花道、茶道及環保等人文的潛在課程，涵養孩子優美的品德。另外，華語訓練及電腦能力的養成，也是重點。

對照前述一新中學學生課本悉由僑務委員會提供，且上課時間有限，並只能重點施教中文，慈濟學校在師資、教材、建築及設備資源等方面，相對條件極為完善。

陸、拜會泰國臺灣商會及僑界

本院考察團於5月23日晚間,出席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交接典禮並與泰華僑社代表交換意見；並於5月24日與僑社〈台商〉共同座談。茲就泰國臺灣商會及僑界略作介紹。

一、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係旅泰台商余聲清先生於1992年10月20日創立，主要宗旨在促進台泰工商、金融業之營運與合作；支持及協助總商會會員，遵循泰國法律從事業務經營；加強及維護會員合法權益；收集有關商業之統計、法律之資料、市場訊息、社會與經濟發展之動向與政策；保護及促進會員及旅泰台商投資者之信用與人際關係等。

目前總會轄下有15個地區性台商聯誼會組織,包括：北柳、北區、北欖、吞武里、亞速、呵叻、拉加邦、春武里、是隆、泰北、泰南、曼谷、普吉、萬磅和羅勇。第8屆總會長為鄭伯卿，已於2009年5月23日卸任，由張峰豪接任第9屆總會長。

泰國地區投資台商工廠約有1,600多家，為東南亞地區之冠，經濟實力雄厚，台商活動能力強，熱心僑社活動。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除對我政府政策相當支持，配合駐處及泰華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類活動外，經常舉辦經營管理講座，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蒞泰講學，提昇會員新的經營理念，且舉辦郊遊、聚餐及高爾夫球賽等活動，以加強會員聯繫。此外，不定期舉辦公益慈善活動，例如台商總會轄下「泰國台灣之友慈善基金會」與台灣會館屬下春鳳慈善基金會頒發普吉海嘯獎學金，回饋泰國社會，積極從事國民外交，對提昇台商正面形象極具助益。

2006年起，台商總會與台灣外貿協會及台灣區電機

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聯合舉辦「泰國電子暨工業產品展覽會(Taitronics Bangkok)」，促進台泰雙邊經貿關係，協助拓展台灣電子產品在東協的市場。

二、泰北台商同鄉聯誼會

(一)成立經過：

民國 85 年，旅居泰北之鄉親婦女因緣際會，成立「姊妹會」，每月輪流做東，聯絡情誼，交換商情資訊；經不斷發展，成員越來越多，形成「小同鄉會」型態，亦為今日同鄉會雛形根基。

88 年 9 月 19 日，台商開設的宏泰龍眼乾工廠發生爆炸，駐泰國代表處聞訊後擬派員前往勘災，但初無聯絡管道，所幸終能聯絡上張榮參先生，始得以完成任務，鄉親因而意識到成立同鄉會之必要。自同年 10 月 11 日起，該姊妹會輪由時任駐泰代表處派駐清邁人員李雲虎秘書擔任東道主，李秘書藉機提議成立同鄉聯誼會願景，獲得與會鄉親全員支持，公推張榮參先生為籌委會主任委員，同月 18 日召開籌備會議，研訂組織章程。11 月 1 日由駐泰國代表處黃代表顯榮主持成立大會，選出張榮參先生擔任第 1 屆會長，會名訂為「泰北台灣台商同鄉聯誼會」，並正式加入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二)該會成立宗旨：促進鄉親會員團結合作、互助支援、溝通情誼、交換資訊、協助鄉親處理緊急事故、與國內、外主管機關建立溝通管道。

(三)主要活動：以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雙十節、聯誼會週年慶等為主，並不定期募款從事公益慈善活動。

三、雲南會館清邁分會

民國 70 年 12 月 16 日旅泰雲南會館同鄉召開第 9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各項重要提案，包括於清邁、

清萊兩省分別成立分會。並於同年12月25日於清邁修德善堂召開會員大會，正式成立雲南會館清邁分會，公推會長展開會務工作，第4、5屆會長張傳述任內於清邁市籌建雲南會館清邁分會，現任（第14屆）會長為王世傑。

民國 74 年該會在會館場地內成立雲南會館附屬雲嶺中小學，現就讀學生465名。該會所轄義胞村約31村，總人數約3萬人。

王世傑會長與本院考察團座談後，就當地僑胞(多為李將軍及其部屬後裔）面臨之困境，提出書面陳情書1份。內容略以：

1、前國軍被迫滯留泰北多年，生活困苦，請我國政府給予適當之撫卹照顧。

2、中華救助總會前於眷村輔導種植農場品，數量眾多，請我國政府協助進口臺灣銷售。

3、泰北清邁地區華文學校，計有善華小學、雲台小學、孟克小學、東龍小學、邦華小學、崑華中學、海育中學、恩惠小學、中興小學、崇聖小學、培德中學、育群小學、自誠小學、華生小學上、華生小學下、三愛學校、立德中學、中興小學、王孔小學及愛心小學等20所學校，因學生人數稀少，村民收入低，難以收取學生學雜費，無法支付教師薪資，因而面臨停辦之困境，請我國政府給予適當之援助。

4、前國軍滯留泰北清邁差巴干縣唐窩第三軍忠烈祠，破舊不堪，請我國政府給予援助，以進行修建事宜。

柒、參觀我國協助泰國皇家興建之安康農場

本院考察團於5月23日夜宿由我國政府協助泰國皇室星鋪的第一座農場-安康農場(Angkhang Nature Resort)，該農場位置接近泰、緬邊界。

泰國皇家為發展泰北山區高經濟作物以取代罌粟，照顧少數民族生活與安定邊疆，並貢獻國際社會，於1969年成立「泰王北部山地計畫」，由畢沙迪親王主持。該山地計畫在實施之初，我政府應泰方之請，指示由退輔會進行協助，退輔會乃選派所屬福壽山農場副場長宋慶雲赴泰北實地勘查，協助泰國於泰緬邊區成立「安康示範農場」，此為我國協助泰王山地計畫之肇始，迄今該農場猶刻留趙聚鈺主委中泰合作記事碑。

1972 年底，時駐泰大使馬紀壯陪同趙前主委晉見泰王時，更應泰王之請，加強支援該山地計畫。1973 年，輔導會奉命執行每期四年之協助泰王北部山地農業計畫，指示由福壽山農場主導，森保處配合執行，每年派遣3至4位優秀技術人員長駐泰北，技術指導包括果樹、蔬菜、森林之種植生產及教導推廣山區居民之農業技術，同時每年接受泰方農技人員來華從事短期觀摩學習。本計畫先後由我國技術人員選送梨、桃、梅、柿、李、蘋果等果苗約2萬5千餘株，在泰北試種成功，並已大量繁殖果苗，推廣山區居民種植，果樹現多已量產，成果豐碩。

1975 年雖然彼我雙方終止外交關係，惟因計畫成效卓著，雙方高層人員互訪頻仍，藉此計畫，雙方交往熱絡不減。1985 更增加「竹林計畫及農村發展計畫」，協助推行鄉村居民教育，助其建立產製銷一元化體系，提高居民收益。86年起，我方更加派果樹技術人員每年3人，到泰北巡迴指導果樹修剪，嫁接技術，並選派產期調節及加工專家，配合農時，實施短期指導，整體效益頗獲皇室之肯定與讚賞。

1993年「泰王北部山地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轉型

成立「皇家計劃基金會」，我方亦改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後又改名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接手。惟同時期泰國皇家基金會仍繼續委託福壽農場派技術人員駐泰技術指導，並協助訓練泰方農技人員。時任協訓及技術指導之退輔會派駐人員錢企越先生，迄今仍被留聘為皇家基金會顧問，足見泰方之肯定於一般。

1995 年海外會主委林享能先生與皇家基金會簽屬中泰技術合作協定，作為雙方繼續合作之依據，當時退輔會派駐之泰王山地計畫工作團則更名為「中華民國農業技術團」，人員改由海外會派任，首任團長為許明禮先生。由於駐泰農技團，前後兩任團長均係畢業於中興大學，與興大淵源較深，在錢顧問協助安排下(錢懂泰語，且與皇家關係良好)，皇家基金會主席畢沙迪親王率團多次來台訪問，並參訪中興大學，同年獲頒該校第一位名譽博士。

2006 年 10 月中興大學於皇家基金會設置農業服務中心，辦理雙方合作事宜，並推介興大農業及園藝教學，同時開設中文班，培養泰生來台就學之興趣 。自 2006 年起皇家計劃基金會每年派遣3團專家(每團6名)參訪該校及台灣農業，派出 4 名至 6 名交換學生(包括現任技術人員) 。

由於我國協助泰國皇家興闢山地農場，頗獲肯定，安康農場場長熱誠接待本院考察團。

捌、心得與建議

一、現行泰國國家監察使部分制度及作法值得我國參考：

現行泰國國家監察使之制度及作法，有下列各點值得我國注意或借鏡之處：

(一)泰國國家監察使選任小組之組成方式與組成成員，係由憲法或法律明文規定，並非如我國於監察委員屆滿之前，由總統指派數人組成提名審薦小組為之。此制度化之設計，可以減少提名時與國會期待

上的差異，更可以從更多方面的意見來考察、推薦國家監察使人選。

(二)其次，泰國監察使法規定，擔任國家監察使之資格限制中，限制被提名人在被提名的前3年內，不得擔任政黨幹部或參加任何一個政黨；這種限制有助於國家監察使本身遵守行政中立，讓國家監察使在執行職務時，脫離政黨關係的影響。

(三)再者，從其內部組織的演變中，可以看出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自 1997 年設置至今，其任務編制、機構設置都有大幅度的改善，反映出了泰國政府對於國家監察使的重視程度。

(四)最後，泰國國家監察使還積極地擷取國外的經驗，期能進一步完備其職權以及強化其功能。最後，泰國國家監察使仍須向國會負責。2007 泰國憲法中，國家監察使雖係獨立於國會之外的獨立機關，但仍須向國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俾向民意負責。

二、關於泰國清邁雲南會館會長王世傑陳情訴求，應由本院督促有關部會積極處理：

泰國清邁雲南會館會長王世傑面交本院考察團 3 位委員之陳情訴求，經提 98 年 6 月 17 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行政院嗣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院臺外字第 0980040247 號函請僑務委員會會商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處。僑務委員會則於 98 年 7 月 24 日函復本院,稱該會業於本年 7 月 9 日邀集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初步結論如下：（1） 關於滯留泰北前國軍及其後裔照顧及撫卹 1 事，國防部雖已於民國 87 年即前往泰北辦理補發戰士授田證補償金事宜，惟為避免當時居住於泰北偏遠地區者，有因未獲相關訊

息而未申請補償金或撫卹情事，該會將請王會長提供具體詳細資料，如姓名、人數、未申請補償金或撫卹之原因等資料，以便提供國防部核處。（2）關於泰北清邁差巴干縣唐窩第3軍忠烈祠修建1事，該會將請王會長提供所需修繕具體詳細資料，如照片、經費預算等，再轉請國防部研處。（3）關於泰北農產品銷售至台灣1事，該會將請王會長提供銷售農產品清單，以便轉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做進一步評估規劃。（4）關於泰北善華等20所小學面臨停辦1事，因部分華文學校位處偏遠泰北山區，面臨學生人數不足而關校之窘境，該會將積極研議，協助解決華文學校困境之可行作為，讓泰北國軍後裔受教權益不受影響。

關於泰國清邁雲南會館會長王世傑陳情訴求，僑務委員會既已會同其他部會處理中，本院應繼續督促其處理後續事宜。

考察團：洪委員德旋
李委員炳南
劉委員玉山
林主任秘書明輝

附錄：考察活動剪影

泰國國家監察長 Teeradej Meepien 上將簡報該辦公室業務（監察使 Panit Nitithanprapas 女士及秘書長 Siracha Charoenpanij 教授陪同）

考察團團長洪委員德旋與泰國國家監察使交換紀念品

考察團與我駐泰國代表處烏代表元彥會談

我駐泰國代表處烏代表元彥簡報該處主要業務內容

考察團團長洪委員德旋於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長交接典禮致賀詞

考察團與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新任幹部合影

考察團與泰北僑社及台商代表座談

考察團團長洪委員德旋致贈紀念品予雲南會館清邁分會會長王世傑

考察團與泰北僑社代表合影

考察團訪察清邁慈濟學校

清邁慈濟學校教室環境設備完善

清邁慈濟學校安排校務及課程簡報

劉委員玉山與清邁慈濟學校校長等交換意見

李委員炳南與清邁慈濟學校校長等交換意見

考察團團長洪委員德旋致贈紀念品予清邁慈濟學校

考察團與清邁慈濟學校校長等於校門口合影

考察團訪察清邁熱水塘一新中學

一新中學教室環境設備十分簡陋

一新中學校園一角

俯瞰一新中學校園－既空曠又簡陋

考察團團長洪委員德旋致贈茶葉禮盒予一新中學校長

考察團參觀我國協助泰國皇家興建之安康農場